



附属履行机构

第五十六届会议

2022 年 6 月 6 日至 16 日，波恩

议程项目 14(b)

与适应基金有关的事项

对适应基金的第四次审评

对适应基金的第四次审评

主席提出的订正结论草案

1. 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根据第 4/CMP.16 号决定附件，并按照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有关决定所反映的适应基金的任务，开始审议对适应基金的第四次审评问题。
2. 履行机构回顾第 13/CMA.1 号决定和第 4/CMP.16 号决定附件，其中载有第四次审评的职权范围。
3. 履行机构认识到，对适应基金的审评遵循既定程序，目标是确保该基金及其业务的有效性、可持续性和充分性。履行机构强调，对适应基金的审评是一个重要进程，该基金的可获得性是发展中国家的一个重要优先事项。履行机构认识到在第四次审评中处理基金可获得性的重要性。
4. 履行机构还认识到适应基金在气候融资架构中已经和仍在发挥的重要作用及其独特特点，这些特点使该基金为满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支助需要作出了重大贡献；适应基金一直、目前也在通过其直接获取模式、其对行动、创新、学习和分享知识及最佳做法的侧重以及其性别平等政策和行动计划等，为这些国家缔约方提供基于赠款的全额融资，用于与适应有关的具体项目、方案和准备工作。
5. 履行机构赞赏地欢迎《京都议定书》缔约方、《巴黎协定》缔约方和观察员组织、参与适应基金活动的其他感兴趣的国际组织、利害关系方和非政府组织以



及适应基金董事会认证的执行实体在履行机构第五十六届会议之前和期间提交的关于适应基金第四次审评的材料。¹

6. 履行机构期待秘书处与适应基金董事会秘书处合作，根据审评的职权范围，并考虑到履行机构第五十六届会议的审议情况和结论以及上文第 5 段所指的提交材料，编写关于适应基金第四次审评的技术文件，供履行机构第五十七届会议(2022 年 11 月)审议。²

7. 履行机构商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继续审议对适应基金的第四次审评问题，同时欢迎《巴黎协定》缔约方的参与，以期作为建议就此事项提出一项决定草案，供《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2022 年 11 月)审议和通过。

8. 履行机构建议在以后对适应基金的审评中，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关于审评的技术文件，包括缔约方的投入和提交材料，供履行机构在通过相关职权范围后举行的届会上审议，以促进实质性参与。

9. 履行机构回顾，《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邀请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在第四届会议(2022 年 11 月)上审议适应基金第四次审评的结果。³

¹ 见第 4/CMP.16 号决定，第 3 段。这些材料可查阅 <https://www4.unfccc.int/sites/submissionsstaging/Pages/Home.aspx> (在搜索栏中键入“voluntary submissions 2022”)，以及 <https://unfccc.int/topics/climate-finance/funds-entities-bodies/adaptation-fund/submissions-related-to-the-fourth-review-of-the-adaptation-fund>。

² 第 4/CMP.16 号决定，第 5 段。

³ 第 4/CMP.16 号决定，第 7 段。